（上接21版）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点，企业取得行业竞争优势需要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研发创新能力、广泛的上下游资源以及较强的生态链协同能力。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推理 / 训练等新技术的快速成熟，高端处理器芯片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端处理器。公司的产品包括海光通用处理器（CPU）和海光协处理器（DCU）。凭借功能、性能、生态和安全方面的独特优势，海光芯片在电信、金融、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与推理、智算中心建设等众多关键行业及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获得市场的充分认可。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持续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构建高水平研发与技术支持团队，确保与行业发展及科技进步保持同步。

（二）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7,688.95万元，同比增长5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489.09万元，同比增长31.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693.91万元，同比增长114.61%；资产负债率27.13%，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集中在研发投入与战略备货等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前沿技术研究、核心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保持高强度投入。当前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需求增长旺盛，为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需要留存足额资金满足战略备货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增加下一代产品研发投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公司将持续深耕高端处理器市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拓展市场份额，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721.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278.9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29,551.83万元。其中，截至报告期初累计募投项目使用金额770,536.5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86,066.54万元；本年投入使用金额144,250.38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8,698.4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8,727.1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922.3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8/9
本次报告期	2025/1/1至2025/12/31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43,492.0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1,721.0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58,278.9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9,551.83
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	144,250.38
本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98.4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728,428.35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2,108.15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066.54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8,727.10
加：无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32.76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452.11
其中：本年度金额	1,329.26
以前年度金额	32,122.86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289.6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922.32

注：上表中等于数与各加减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集成”）、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微电子”）、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成都”）、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云芯”）、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苏州”）、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北京”）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以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7184010508	32,922.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698.41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对此，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274.2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将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对此，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最终经审定节余资金29,289.6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整合内部资源等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海光成都、海光云芯分别增加不超过3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借款（具体借款利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公司于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募投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项目”、“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项目”、“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具体投资明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068号），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8,278.93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9日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4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9,55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无	287,791.50	287,791.50	287,791.50	56,492.42	287,791.50	0.00	100.0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无	185,601.30	185,601.30	185,601.30	41,052.12	185,601.30	0.00	100.0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无	241,394.08	241,394.08	241,394.08	45,388.95	241,394.08	0.00	100.0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316.89	2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4,786.88	914,786.88	914,786.88	144,250.38	914,786.88	0.00	100.00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3,492.05	不适用	28,698.41	114,764.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4,786.88	1,058,278.93	914,786.88	172,948.79	1,029,551.8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2,284.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698.41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274.2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最终经审定节余资金29,289.66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子公司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杭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成都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云芯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苏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集成北京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9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整合内部资源等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海光成都、海光云芯分别增加不超过3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借款（具体借款利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公司于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募投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项目”、“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项目”、“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具体投资明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区间非自然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101,500.00	200,485.36	814,909.46	56.68	公司营收预计增长带动与公司A销售商品的业务金额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租赁及服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6,400.00	211.84	13,542.28	4.06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63,500.00	7,787.83	63,582.55	19.05	公司D提供的业务相关所需配套服务随公司相关销售量的预计增长同比例增长所致。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241.10	971.16	0.29	
购置资产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0,700.00	1,567.71	9,365.64	13.00	根据公司研发环境建设需要，预计所需配套固资设备增长。
知识产权费	公司G	91,800.00	13,817.90	58,550.28	90.89	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所需购置的相关知识产权增加所致。
合计		1,394,900.00	224,111.74	960,921.37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的预计区间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预计区间非自然年；

2、上表中“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自然年，与“本次预计金额”的预计区间不同；

3、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4、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统计口径是指已确认收入、已下订单或有明确合作意向的金额总额，包含确认收货阶段、订单阶段、发货阶段和签订合同的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5、上表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4年年度股东会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区间非自然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734,000.00	733,661.73	
租赁及服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4,000.00	13,593.13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97,700.00	68,333.22	相关产品的配套服务费用成本优化所致。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100.00	977.13	
购置资产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2,800.00	10,646.77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627.96	
知识产权费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8,600.00	5,480.40	主要系年初预计购置的部分知识产权已根据业务变化，调整为公司自研所致。
	公司G	72,000.00	58,831.21	
合计		951,200.00	892,151.54	

注：1、上表中“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区间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区间非自然年；

2、“实际发生金额”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志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55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55号
注册资本	2,789,864.88842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2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出资比例92.5819%，四川省财政厅出资比例7.4181%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总资产2196.85亿元，营业收入216.64亿元，净利润13.06亿元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法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G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规模的增长，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及服务、购置资产及知识产权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禹正凡	2004年	2004年	2011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红娜	2010年	2000年	2012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禹正凡，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2011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刘媛媛，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5年起至今在立信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拥有10年以上的审计行业经历，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王红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2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拥有10年以上的审计行业经历，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

（三）审计计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计95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2026年度将按照立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1	海光信息	2026/4/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邮箱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n）办理登记，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回执参会。

（四）特别提醒

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041
公司简称	海光信息
公司名称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相关章节涵盖海光信息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等，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范围与公司年报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增强报告的可比性和前瞻性，部分内容有所延展。
编制依据	1.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标准》(GRI Standards 202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 5.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战略委员会每年对年度ESG报告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将ESG理念要求贯穿到公司风险管理以及决策流程中，加强公司对非财务风险的管控。公司制定《内外部环境因素及风险机遇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对各种内、外部因素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并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确保风险的有效管理，促进公司的整体可持续发展。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或监察机构	合法合规运营 促进经济发展 承担社会责任	走访、信息报送 工作汇报
股东及投资者	保障股东权益 信息披露准确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服务热线、邮箱 股东会 上证e互动 投资者现场调研 业绩说明会
员工	保障员工权益 健全职业发展通道 沟通渠道全面完整	职工代表大会 座谈会 公司慰问走访 工作评核
客户	产品研发创新 保持良好合作 提供优质产品服务 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售后服务 公司网站及邮箱 客户座谈 日常运营沟通
供应商	保持良好合作 公开、公平采购 推动行业发展	日常沟通 专题讨论沟通会 市场调研 采购政策及招标程序
行业协会	沟通渠道全面完整 信息披露准确	日常沟通 信息披露 行业协会活动
公益组织或社区组织	支持社区建设 倡导节能减排 关注弱势群体	公益慈善活动 志愿者服务 文化交流 宣传走访
专业机构	共同发展 评级提升 专业认证	行业论坛和研讨会 日常专业咨询
媒体	信息披露准确 保持良好合作 专项采访	公众媒体平台 媒体见面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4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8	职业健康与生产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0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1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2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3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5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8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2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2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未产生重大影响，故“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未纳入重要性议题。

2.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循环经济、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乡村振兴、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科技伦理议题对公司均不具备高度重要性（或重要性较低），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在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中对议题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或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甘露醇注射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甘露醇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甘露醇注射液 英文名 / 拉丁名：Mannitol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3000ml：150g
编号	2026B0206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9080
申请内容	增加3000ml：150g规格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新增3000ml：150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变更后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信息表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其余按原批准内容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甘露醇注射液(3000ml：150g)作为冲洗剂，用于经尿道腔内手术冲洗，使视野清晰。

京西双鹤现有甘露醇注射液(250ml：50g)，为满足不同患者人群的用药需求，于2023年5月启动该药品增加规格的研究工作，于2024年8月15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增加规格申请，于2024年8月26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3月3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44.9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该药品属于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中未收载的品种，暂未查询到原研相关信息。国际市场，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甘露醇注射液全球销售额为1.33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甘露醇注射液(3000ml：150g)生产企业有6家(含京西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甘露醇注射液(3000ml：150g)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015万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华仁药业36.63%，成都青山利康药业30.69%，石家庄四药27.36%。

公司甘露醇注射液2025年销售收入为7,112.87万元人民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发改委”）发至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 / 年地下开采工程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6〕336号），内蒙古发改委就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 / 年地下开采工程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 / 年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及相关产业政策，同意核准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 / 年地下开采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12-150727-04-05-417839，项目单位：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金山矿业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507272025XS0006648号）划定的区域，实施银矿90万吨 / 年开采项目，项目拟用地总面积4.077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座混合竖井，并与原有生产系统贯通，建设混合竖井工业场地、矿岩临时堆场，配套建设充填站、空压、通风、排水等其他辅助生产系统。混合竖井工业场地内建设混合竖井井口房、空压机房、值班室等建构筑物。项目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建设属性为扩建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金山矿业100%的股权，金山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山矿业目前拥有的《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48万吨 / 年，矿区面积10.0304平方公里，主要产品为含金银精粉（金单独计价）、银锭、黄金。根据经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呼自然资储评字〔2025〕5号），截止2024年7月31日，核实资源储量估算面积4.5880平方公里，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650.6万吨，银金属量3,212吨，平均品位194.60克 / 吨；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金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581.9万吨，金金属量11,438千克，平均品位0.72克 / 吨；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锰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84万吨，锰金属量232,654吨，平均品位3.40%；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铅、锌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03万吨，铅金属量7,513吨，平均品位0.37%；锌金属量6,999吨，平均品位0.34%。

本次金山矿业获得内蒙古发改委关于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 / 年地下开采工程核准的批复，有利于推进金山矿业产能扩建。公司将积极推进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 / 年地下开采工程建设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取水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 / 年地下开采工程建设过程中，原48万吨 / 年的生产能力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开采。本次内蒙古发改委关于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 / 年地下开采工程核准的批复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 / 年地下开采工程核准的批复》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